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姜泽宇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姜泽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自动失去其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辞任后，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姜泽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及姜泽宇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1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离任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姜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玮	300 万股	261.59 万股	0.68%
刘志刚	230 万股	0	0.28%

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刘志刚先生和江玮先生辞任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及姜泽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及姜泽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